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47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4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6
§10 重大事件揭示.....	5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9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2 备查文件目录.....	6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3
12.2 存放地点.....	63
12.3 查阅方式.....	6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1,741,715.9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83	0107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8,721,871.72 份	33,019,844.2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大陆 A 股市场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通过跨境资产配置，重点投资沪港深股票市场中的支柱行业和蓝筹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沪深 A 股、港股、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通过对股票等权益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和现金资产分布的实时监控，根据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市场利率变化、市场估值、证券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基金的风险评估进行灵活调整。在各类资产中，根据其参与市场基本要素的变动，调整各类资产在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秀玉
	联系电话	021-26010852
	电子邮箱	service@dbfund.com.cn
		郭明
		010-66105799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	95588
传真	021-26010808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503B 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S1 幢 2101-2106 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01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左畅	陈四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b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S1 幢 2101-2106 单元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1年1月1日 - 2021年6月30日)	报告期(2021年1月1日 - 202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933,913.18	8,429,995.02
本期利润	59,301,732.25	7,104,692.8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86	0.166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0.69%	14.9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99%	16.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1,880,302.64	6,033,169.8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43	0.18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0,602,174.36	39,053,014.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43	1.182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1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8.43%	18.27%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6%	0.84%	-0.80%	0.53%	2.76%	0.31%
过去三个月	6.51%	0.79%	1.76%	0.61%	4.75%	0.18%
过去六个月	16.99%	1.31%	4.45%	0.81%	12.54%	0.5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43%	1.24%	7.08%	0.78%	11.35%	0.46%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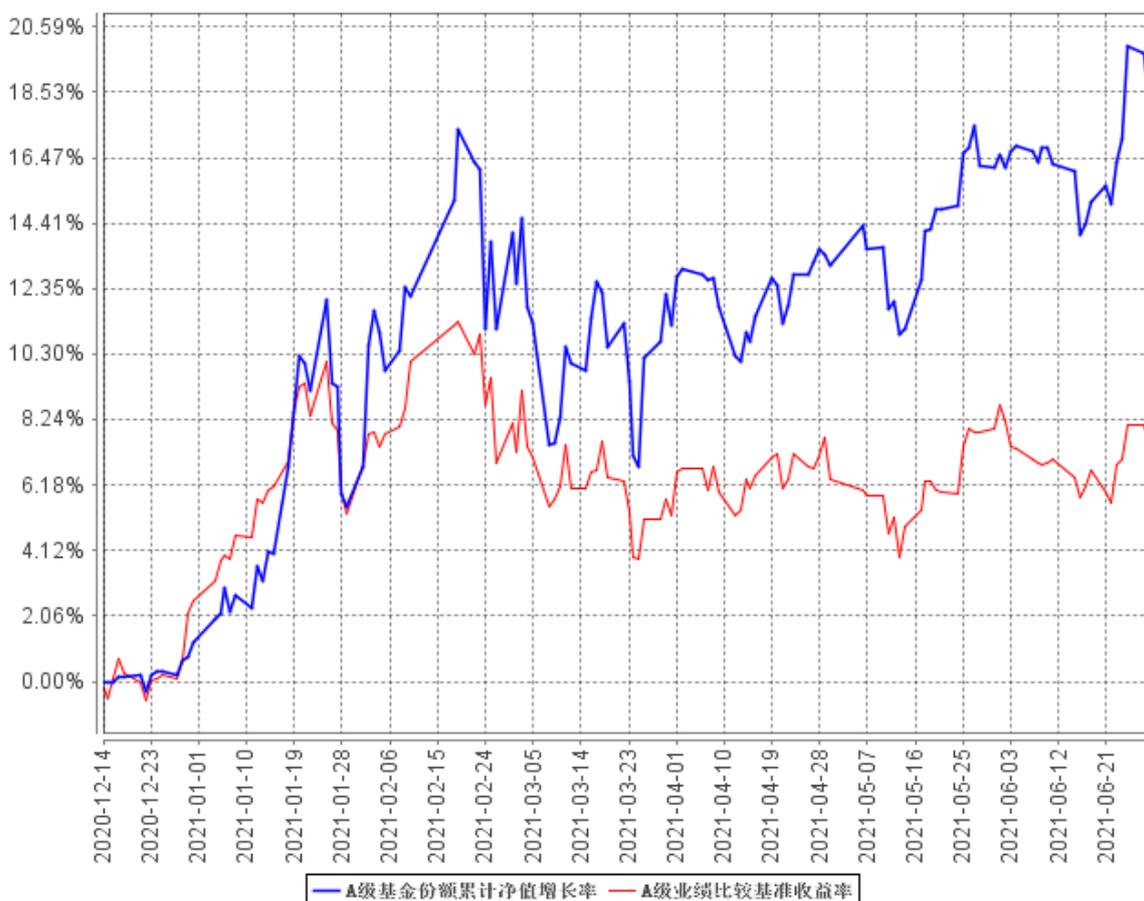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4%	0.84%	-0.80%	0.53%	2.74%	0.31%
过去三个月	6.44%	0.79%	1.76%	0.61%	4.68%	0.18%
过去六个月	16.84%	1.31%	4.45%	0.81%	12.39%	0.5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27%	1.24%	7.08%	0.78%	11.19%	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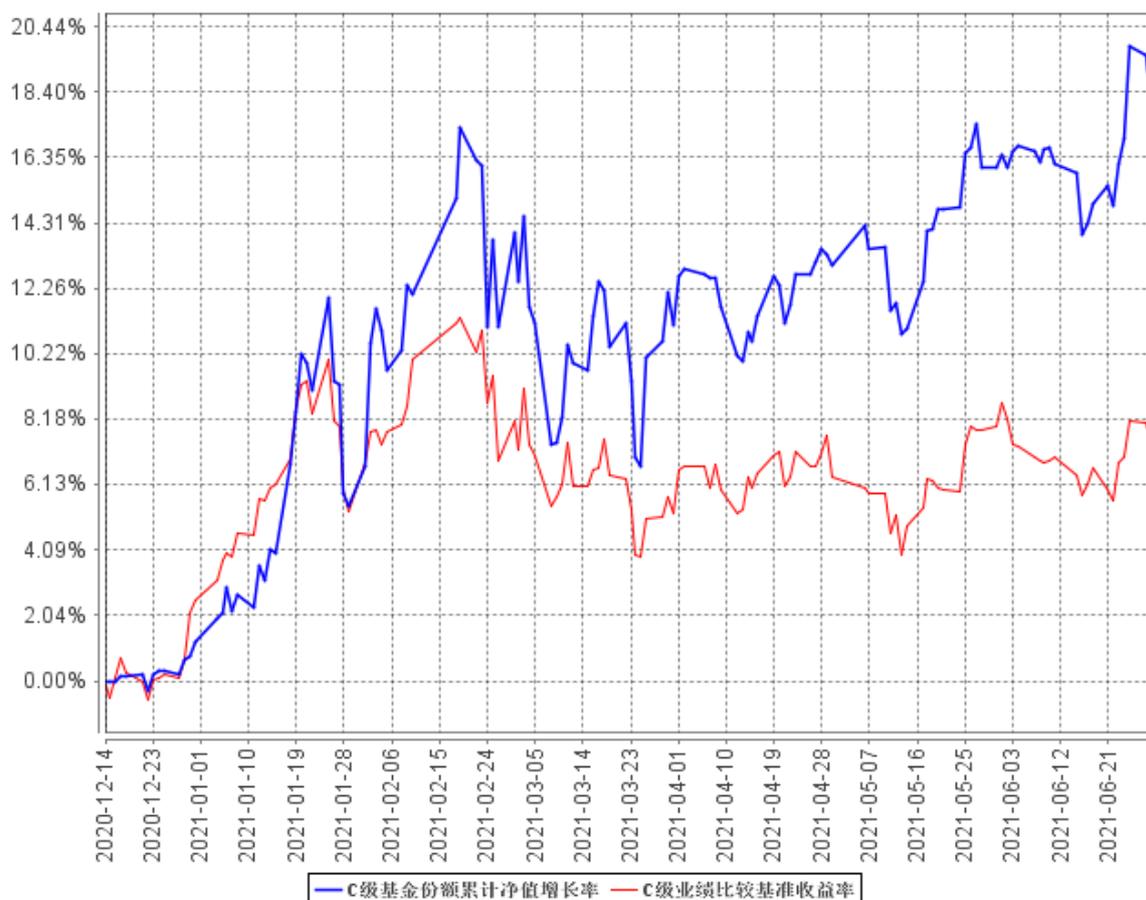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恒生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示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号）批准，于2012年3月27日正式成立。股东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9亿元人民币。公司以坦诚、高效、公平、有爱、创新、进取、担当、共赢为企业文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服务为中心，以创造价值为目标，为客户成就财富梦想，为股东实现利润回报，为员工搭建发展平台，为社会履行企业责任。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三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LOF）、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安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安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郭成东	海外与组合投资部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年12月14日	-	17年	硕士，曾任天和证券任行业研究员，路透社任股市分析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组合经理、投资组合部总监，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海外投资部

					总监兼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海外与组合管理部总经理，兼任股票研究部联席总经理。
王佳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3 月 12 日	-	13 年	硕士，曾于中山证券、元大证券、富舜投资任研究员，于兴业证券任分析师，于万家基金任港股研究员。2020 年 9 月加入德邦基金，担任本公司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借助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对连续两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

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港股市场上半年走势有较大波动，一季度南下资金加速流入，恒指走出 2019 年以来高点，而后开启震荡行情延续至二季度。港股市场二季度赚钱效应并不明显，一方面 A/H 溢价率从一季度的历史高点 150 修复到 135 附近，投资港股的南下资金有净流出出现；另外，国家加强对互联网行业监管的政策触发了港股互联网龙头标的对前期丰厚收益的回撤。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84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99%；截至本报告期末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82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4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港股市场三季度或将迎来买点。首先，中美经济复苏节奏不同带来货币政策走向的差异，美国经济复苏走势强劲，年底之前可能有边际收紧的定调，中国在对经济进一步复苏的压力和对信用风险的担忧下，流动性预计会维持宽松。其次，科技指数龙头标的盈利和估值的双杀后，或带来科技指数的买点。市场调整后，最不利的中美货币组合表现会逐步纠正，港股市场先抑后扬概率较大，三季度的买点，或为中期布局提供非常好的投资机会，相对看好低估值叠加高科技型公司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德邦基金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德邦基金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总经理、分管投资副总或投资总监、督察长、基金经理、股票投资一部、股票投资二部、量化投资部、海外与组合投资部、股票研究部、公募固收投资部、固收研究部、运营与数据中心负责人、基金会计及监察稽核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

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9,644,164.62	152,399,128.89
结算备付金		4,433,412.85	-
存出保证金		159,700.48	678,84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52,755,841.44	153,138,178.07
其中：股票投资		152,755,841.44	153,138,178.0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18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3,991.45	186,971.64
应收股利		769,454.19	-
应收申购款		329,750.0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88,096,315.11	486,403,12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1.30	3,865,950.12
应付赎回款		7,844,399.32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9,563.69	332,417.13
应付托管费		41,593.98	55,402.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8,360.44	5,019.75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57,123.12	131,993.1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40,054.77	7,989.48
负债合计		8,441,126.62	4,398,772.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51,741,715.99	476,154,654.21
未分配利润	6.4.7.10	27,913,472.50	5,849,69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655,188.49	482,004,35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096,315.11	486,403,126.34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1.184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8,721,871.72 份；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1.1827 元，基金份额总额 33,019,844.27 份。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 151,741,715.9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71,129,866.73	-
1.利息收入		222,925.89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54,945.27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7,980.62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4,568,717.33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62,868,973.55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1,699,743.78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5,042,516.87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295,706.64	-
减：二、费用		4,723,441.66	-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518,862.69	-
2. 托管费	6.4.10.2.2	419,810.48	-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59,215.42	-
4. 交易费用	6.4.7.19	1,598,031.18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20	127,521.8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406,425.07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06,425.07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6,154,654.21	5,849,699.67	482,004,353.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6,406,425.07	66,406,425.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4,412,938.22	-44,342,652.24	-368,755,590.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3,024,039.23	7,552,795.62	70,576,834.85
2.基金赎回款	-387,436,977.45	-51,895,447.86	-439,332,425.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	-	-

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1,741,715.99	27,913,472.50	179,655,188.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_____	_____
左畅	洪双龙	洪双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71号文《关于准予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0年12月10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982868_B09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20年12月14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476,045,432.53元，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9,221.68元，折合476,154,654.2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恒生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沪深300指数收益

率×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等，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

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股指/国债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股指/国债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股指/国债期货投资。股指/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按成交金额确认；

股指/国债期货平仓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股指/国债期货的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

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

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 股指/国债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额入账；

(9) 权证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10)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2)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 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别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 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 基金管理人可对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

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9,644,164.62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29,644,164.62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41,675,081.24	152,755,841.44	11,080,760.2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41,675,081.24	152,755,841.44	11,080,760.2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024.6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962.55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4.23
合计	3,991.45

6.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57,123.12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157,123.12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2,055.05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信息披露费	88,328.14
应付审计费	39,671.58
合计	140,054.77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33,010,828.26	433,010,828.26
本期申购	34,441,987.83	34,441,987.8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48,730,944.37	-348,730,944.37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18,721,871.72	118,721,871.7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3,143,825.95	43,143,825.95
本期申购	28,582,051.40	28,582,051.4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8,706,033.08	-38,706,033.08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3,019,844.27	33,019,844.2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6,893.62	5,491,167.15	5,324,273.53
本期利润	52,933,913.18	6,367,819.07	59,301,732.2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0,649,233.55	-12,096,469.59	-42,745,703.14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56,092.31	2,037,395.66	4,093,487.97
基金赎回款	-32,705,325.86	-14,133,865.25	-46,839,191.1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2,117,786.01	-237,483.37	21,880,302.64

单位：人民币元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1,650.04	547,076.18	525,426.14
本期利润	8,429,995.02	-1,325,302.20	7,104,692.8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309,615.80	712,666.70	-1,596,949.10
其中：基金申购款	2,393,422.89	1,065,884.76	3,459,307.65
基金赎回款	-4,703,038.69	-353,218.06	-5,056,256.7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098,729.18	-65,559.32	6,033,169.86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8,682.5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475.29
其他	5,787.40
合计	154,945.27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2,868,973.55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62,868,973.55

6.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60,484,883.8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97,615,910.3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2,868,973.55

6.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699,743.7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699,743.78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42,516.87
——股票投资	5,042,516.87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 增值税	-
合计	5,042,516.87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295,706.31
基金转换费收入	0.33
合计	1,295,706.64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598,031.1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其中：申购费	-
赎回费	-
合计	1,598,031.18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39,671.58
信息披露费	80,338.66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其他	400.00
银行汇划费用	7,111.65
合计	127,521.89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18,862.69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07,582.28	-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19,810.48	-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合计
德邦证券	-	26.16	26.16
德邦基金	-	3.33	3.33
工商银行	-	14,827.40	14,827.40
合计	-	14,856.89	14,856.8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合计
合计	-	-	-

注：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1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4,999,000.00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4,999,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1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644,164.62	138,682.58	-	-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5287	德才股份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7月6日	新股未上市	31.56	31.56	349	11,014.44	11,014.44	-
605162	新中港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7月7日	新股未上市	6.07	6.07	1,377	8,358.39	8,358.39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3800	保利协鑫能源	2021年6月10日	临时停牌	1.65	-	-	5,935,000	8,979,386.92	9,778,021.70	-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全员风险管理，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制

约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董事会负责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的管理，对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进行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起草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审议、监督、检查、评估公司经营管理与受托投资的风险控制状况。经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拟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并对风险控制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经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经理层进行风险控制，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组织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确定风险管理原则、目标和方法，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指导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理。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评价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报告。监察稽核部门为日常风险管理的执行部门，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受托投资风险的预警和事中控制，对有关风险进行分析并向经理层汇报。公司各部门是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部门，负责识别和控制业务活动中潜在风险，做好风险的事先防范。

本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

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6月30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 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9,644,164.62	-	-	-	-	-	29,644,164.62
结算备付金	4,433,412.85	-	-	-	-	-	4,433,412.85
存出保证金	10,430.19	-	-	-	-	149,270.29	159,700.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52,755,841.44	152,755,841.44
应收利息	-	-	-	-	-	3,991.45	3,991.45
应收股利	-	-	-	-	-	769,454.19	769,454.19
应收申购款	-	-	-	-	-	329,750.08	329,750.08
资产总计	34,088,007.66	-	-	-	-	154,008,307.45	188,096,315.11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31.30	31.30
应付赎回款	-	-	-	-	-	7,844,399.32	7,844,399.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49,563.69	249,563.69
应付托管费	-	-	-	-	-	41,593.98	41,593.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8,360.44	8,360.44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57,123.12	157,123.12
其他负债	-	-	-	-	-	140,054.77	140,054.77
负债总计	-	-	-	-	-	8,441,126.62	8,441,126.62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088,007.66	-	-	-	-	-145,567,180.83	179,655,188.49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 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52,399,128.89	-	-	-	-	-	152,399,128.89
存出保证金	-	-	-	-	-	678,847.74	678,84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53,138,178.07	153,138,178.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00	-	-	-	-	-	180,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	-	186,971.64	186,971.64
资产总计	332,399,128.89	-	-	-	-	154,003,997.45	486,403,126.34
负债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3,865,950.12	3,865,950.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32,417.13	332,417.13
应付托管费	-	-	-	-	-	55,402.87	55,402.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5,019.75	5,019.75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31,993.11	131,993.11
其他负债	-	-	-	-	-	7,989.48	7,989.48
负债总计	-	-	-	-	-	4,398,772.46	4,398,772.46
利率敏感度缺口	332,399,128.89	-	-	-	-	-149,605,224.99	482,004,353.8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52,755,841.44	85.03	153,138,178.07	31.7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52,755,841.44	85.03	153,138,178.07	31.77

注：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龙头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上表所示。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从长期来看，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呈现线性相关，且报告期内的相关系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短期内保持不变；		
	以下分析中，除市场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下降 1%	-1,132,770.54	-766,819.89
	沪深 300 上升 1%	1,132,770.54	766,819.89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方法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52,755,841.44	81.21
	其中：股票	152,755,841.44	81.2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077,577.47	18.12
8	其他各项资产	1,262,896.20	0.67
9	合计	188,096,315.1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652,040.00	8.1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020.39	0.01
E	建筑业	11,014.44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30.40	0.01
J	金融业	34,721.10	0.0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723,026.33	8.2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	-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14,700,357.36	8.18
C 消费者常用品	8,934,671.18	4.97
D 能源	17,123,374.32	9.53
E 金融	3,111,979.20	1.73
F 医疗保健	11,141,526.24	6.20
G 工业	20,110,458.31	11.19
H 信息技术	15,476,105.54	8.61
I 电信服务	38,565,202.24	21.47
J 公用事业	2,446,315.20	1.36
K 房地产	6,422,825.52	3.58
合计	138,032,815.11	76.83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28	中国电信	5,420,000	13,123,732.18	7.30
2	00700	腾讯控股	27,000	13,120,237.44	7.30
3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700,000	12,490,352.88	6.95
4	00941	中国移动	305,000	12,321,232.62	6.86
5	603799	华友钴业	86,200	9,844,040.00	5.48
6	03800	保利协鑫能源	5,935,000	9,778,021.70	5.44
7	01458	周黑鸭	900,000	6,971,998.32	3.88
8	06690	海尔智家	300,000	6,764,810.40	3.77
9	01873	维亚生物	800,500	6,620,835.60	3.69
10	02669	中海物业	930,000	6,422,825.52	3.58
11	02013	微盟集团	400,000	5,698,083.84	3.17
12	02727	上海电气	3,300,000	5,683,938.48	3.16

13	02357	中航科工	1,300,000	5,559,958.56	3.09
14	01919	中远海控	300,000	4,882,645.44	2.72
15	002156	通富微电	200,000	4,808,000.00	2.68
16	09992	泡泡玛特	74,000	4,741,191.84	2.64
17	02883	中海油田服务	800,000	4,633,021.44	2.58
18	01801	信达生物	60,000	4,520,690.64	2.52
19	01800	中国交通建设	1,270,000	3,983,915.83	2.22
20	06837	海通证券	550,000	3,111,979.20	1.73
21	00371	北控水务集团	1,000,000	2,446,315.20	1.36
22	01585	雅迪控股	170,000	2,362,275.12	1.31
23	06618	京东健康	18,850	1,745,708.00	0.97
24	00493	国美零售	1,000,000	832,080.00	0.46
25	01579	颐海国际	5,000	216,964.86	0.12
26	601528	瑞丰银行	2,230	34,721.10	0.02
27	603171	税友股份	637	12,230.40	0.01
28	605287	德才股份	349	11,014.44	0.01
29	605162	新中港	1,377	8,358.39	0.00
30	605011	杭州热电	525	4,662.00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700	腾讯控股	33,052,808.13	6.86
2	00941	中国移动	24,055,661.22	4.99
3	603799	华友钴业	17,132,396.80	3.55
4	0090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	16,997,321.94	3.53
5	01766	中国中车	16,411,456.61	3.40
6	03800	保利协鑫能源	15,661,199.38	3.25
7	02600	中国铝业	15,243,772.78	3.16
8	01800	中国交通建设	14,941,838.23	3.10
9	00728	中国电信	14,482,028.90	3.00
10	02669	中海物业	14,291,732.68	2.97
11	00388	香港交易所	12,780,291.86	2.65
12	06969	思摩尔国际	11,141,835.56	2.31
13	02727	上海电气	10,280,909.22	2.13

14	06690	海尔智家	10,272,033.14	2.13
15	300059	东方财富	9,739,112.78	2.02
16	01458	周黑鸭	8,986,152.25	1.86
17	00914	海螺水泥	8,776,907.87	1.82
18	01958	北京汽车	8,768,136.72	1.82
19	01585	雅迪控股	7,853,251.88	1.63
20	06837	海通证券	7,270,314.32	1.51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23,536,878.38	4.88
2	00728	中国电信	21,534,963.54	4.47
3	03800	保利协鑫能源	20,512,292.93	4.26
4	02600	中国铝业	19,239,618.09	3.99
5	03690	美团-W	17,462,472.82	3.62
6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16,317,272.16	3.39
7	01766	中国中车	15,846,155.26	3.29
8	0090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	15,389,930.24	3.19
9	02669	中海物业	14,389,433.83	2.99
10	01610	中粮家佳康	14,109,489.23	2.93
11	06886	HTSC	13,493,096.22	2.80
12	00941	中国移动	13,214,392.97	2.74
13	02013	微盟集团	12,529,922.46	2.60
14	00388	香港交易所	12,512,149.22	2.60
15	01800	中国交通建设	11,735,183.27	2.43
16	00570	中国中药	11,559,250.25	2.40
17	03888	金山软件	11,123,741.52	2.31
18	06969	思摩尔国际	11,120,094.78	2.31
19	02018	瑞声科技	11,014,416.63	2.29
20	300059	东方财富	10,914,000.00	2.26
21	01585	雅迪控股	10,669,745.75	2.21

注：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92,191,056.8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60,484,883.8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华友钴业：

2021 年 2 月 9 日，因财务会计报告违规、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件、未依法履行职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证监局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主要问题包括：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费用存在跨期确认；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不完整；未及时披露收到政府补助事项等。

2020 年 9 月 18 日，因公司未对载运货物性质尽到注意义务，在货物载运进口时，未正确办理进口手续，嘉兴海事局对其处以 2.07 万元的罚款。

经过分析，以上事件对上述公司的经营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其投资价值和偿债能力影响有限。本基金持有上述公司发行的证券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流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9,700.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769,454.19
4	应收利息	3,991.45
5	应收申购款	329,750.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62,896.2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3800	保利协鑫能源	9,778,021.70	5.44	停牌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2,221	53,454.24	0.00	0.00%	118,721,871.72	100.00%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12,868	2,566.04	0.00	0.00%	33,019,844.27	100.00%
合计	15,089	10,056.45	0.00	0.00%	151,741,715.99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566,703.10	0.4773%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110,015.91	0.3332%
	合计	676,719.01	0.446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0~10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0

开放式基金	A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德邦沪港深龙头 混合 A	德邦沪港深龙头 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基金 份额总额	433,010,828.26	43,143,825.9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33,010,828.26	43,143,825.9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4,441,987.83	28,582,051.4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48,730,944.37	38,706,033.0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8,721,871.72	33,019,844.2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告,陈星德先生离任公司总经理,左畅女士代任公司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告,包景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公司	2	292,799,422.98	34.36%	233,489.74	34.37%	-
西部证券	2	271,168,093.98	31.82%	215,103.95	31.67%	-
海通证券	2	162,818,982.64	19.11%	130,255.17	19.18%	-
国泰君安证券	2	108,257,500.35	12.70%	87,884.74	12.94%	-
浙商证券	2	17,132,396.80	2.01%	12,528.85	1.84%	-
第一创业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注：1、公司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基本选择标准：

-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 （二）财务状况良好，各项风险监控指标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经营行为规范，未就交易单元发生违约或侵权行为；
- （四）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资产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五）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各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六）研究实力较强，能根据需求提供质量较高的研究报告，以及相应的信息咨询服务；
- （七）收取的佣金费率合理。

公司按如下流程选择租用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

- （一）研究部按照上述选择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初步筛选，经投资总监批准后提请总经理审批；
- （二）交易部办理相关交易单元，信息技术部、基金会计部、登记清算部和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租用的技术准备、参数调整及合同签订并及时通知各投资组合的托管机构等事宜。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西部证券、中金公司的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 管理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 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 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1 月 4 日
2	关于提请投资者更新过期身 份证件或一代身份证件及对 直销网上交易未提供身份证 件的客户限制办理业务的提 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 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1 月 5 日
3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 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 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1 月 6 日
4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参加度小满费率优 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 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1 月 20 日
5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光大证券 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 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1 月 22 日
6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 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 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1 月 23 日
7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 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1 月 25 日
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宁波银行 同业基金销售平台费率优惠 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 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1 月 26 日
9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转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 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1 月 29 日
10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通华财富 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 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1 月 30 日

	优惠活动的公告		
1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交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10202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2 月 2 日
1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2 月 4 日
13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2 月 4 日
14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盈米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2 月 26 日
15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3 月 10 日
16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3 月 13 日
17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3 月 15 日
18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3 月 15 日
19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1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4 月 2 日
21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4 月 21 日
2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植信基金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4 月 21 日

	资业务、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3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4 月 28 日
24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代销机构暂停销售德邦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4 月 29 日
25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5 月 6 日
26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林保大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5 月 18 日
27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5 月 18 日
2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管理人英文名称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5 月 20 日
29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6 月 18 日
30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6 月 24 日
3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6 月 28 日
3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建投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及规定报刊	2021 年 6 月 28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S1 幢 2101-2106 单元。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网址为 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1-778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